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9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金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訴字第24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44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張金龍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（累犯）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其所辯各語，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共同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行。並敘明：依卷內證據所示，上訴人曾與潘信義達成買賣華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源公司）之協議，並由上訴人、陳秋芬（係華源公司名義負責人，已經第一審法院另案判刑確定）於民國100年8月前經由會計師領取華源公司之統一發票後，將華源公司之大、小章及統一發票提供

給潘信義，再由潘信義於100年8月至11月間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等情明確。惟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之事務，僅須提供公司大、小章以及與公司負責人相關之資料即可，無提出公司統一發票之必要。上訴人所為讓潘信義辦理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，除交付公司大、小章外，亦須交付統一發票之辯解，與常情不符，如何不足採信之理由。所為論列說明，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，亦無違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就原審採證、認事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論斷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，單純為事實上之爭辯，指摘原判決違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
四、科刑資料之調查，屬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「犯罪情節事實」者，應經嚴格證明，其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，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即足當之，其為「犯罪行為人屬性」之單純科刑事實者，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此科刑資料調查方法如何，雖無明文，若已就量刑審酌事項（例如前科素行、對於本案供述情形之犯後態度、所供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生活狀況），針對行為人前案紀錄表或其警詢、偵訊及審理中供述等項，提示調查，由上訴人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，即難謂非經合法調查。卷查原審就上訴人犯罪情節事實之量刑事由，在論罪證據調查階段合法調查，對於其量刑審酌之犯罪行為人屬性事項，亦提示其前案紀錄表、偵訊及審理筆錄為調查，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允上訴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，此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，難謂其量刑之訴訟程序違法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，未依卷內訴訟資料，泛詞指摘，亦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五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是否酌量減輕被告之刑，則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審未認本件有該條規定之情形，而未予酌減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徒憑己意爭執本件應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，仍非適法之

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六、本件關於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、二審均認有罪，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捐罪部分，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　燦

法官　何　信　慶

法官　朱　瑞　娟

法官　高　玉　舜

法官　李　英　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